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關連交易

收購 SKY PROFIT 30.03% 權益 及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組成策略夥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i)按8,000,000美元總代價以優先股的方式收購 Sky Profit 股本中合共約30.03%權益；及ii)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組成策略夥伴訂立該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事項將按該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分兩次完成。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於該協議日期，雷軍為 Sky Profit 的主要股東。此外，雷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收購事項(即本公司收購一家公司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控權人)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與雷軍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第14A.27條予以合計。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各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少於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i)按8,000,000美元總代價以優先股的方式收購 Sky Profit 股本中合共約30.03%權益；及ii)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組成策略夥伴訂立該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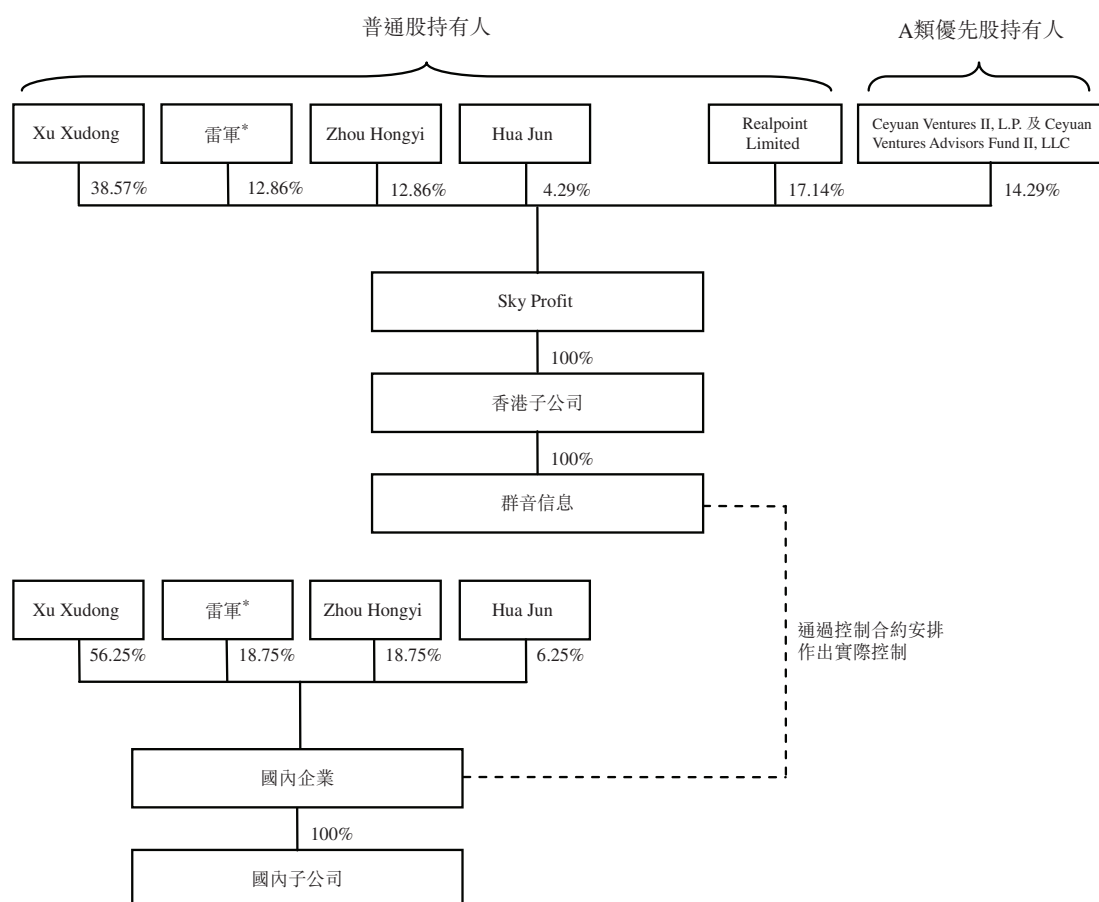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
(iii) Sky Profit 股東。

除 Sky Profit 其中一名股東雷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 Sky Profit 公司及 Sky Profit 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該協議日期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結構如下：



* 雷軍為非執行董事，彼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4.91%權益。

有關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資料，於下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資料」一節有所披露。

收購事項

合共5,298,010股優先股(即佔 Sky Profi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3%權益)將會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分兩期認購及購買的方式收購。

首期認購及購買

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將完成其首期認購由 Sky Profit 發行的1,920,529股優先股，及向雷軍及其他 Sky Profit 股東分別購買403,760股及合共1,086,305股 Sky Profit 股份，全部均以收購價進行。對雷軍403,760股 Sky Profit 股份的原購買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68,233.33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85元的匯率計算為例，相當於24,559.61美元)。

緊隨首次交割結束後，本公司所持總數1,490,065股 Sky Profit 股份隨即被重新定為優先股，連同本公司收購的1,920,529股優先股，佔經首期認購擴大後 Sky Profi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2%。

於首次交割後的 Sky Profit 股份架構

	於首次 交割前持有	於首次 交割時出售 或發行 予本公司	於首次 交割後持有	於首次 交割後的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				
Xu Xudong 雷軍	5,400,000	33,112	5,366,888	33.71%
Zhou Hongyi	1,800,000	403,760	1,396,240	8.77%
Hua Jun	1,800,000	403,760	1,396,240	8.77%
Realpoint Limited	600,000	134,586	465,414	2.92%
	2,400,000	66,225	2,333,775	14.66%
A類優先股：				
Ceyuan Ventures II, L.P.	1,925,000	431,799	1,493,201	9.38%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75,000	16,823	58,177	0.37%
B類優先股：				
本公司	無	1,920,529	3,410,594	21.42%
總計：	<u>14,000,000</u>	<u>3,410,594</u>	<u>15,920,529</u>	<u>100%</u>

首次交割條件的摘要載於下文「首次交割的條件」一節。

第二期認購及購買

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將完成其第二期認購由 Sky Profit 發行的1,721,854股優先股，及向兩位 Sky Profit 股東(雷軍除外)購買合共165,562股 Sky Profit 股份，全部均以收購價進行。

緊隨第二次交割結束後，本公司於第二期購買所收購的165,562股 Sky Profit 股份將隨即被重新定為優先股，連同本公司分別於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時分別收購的3,410,594股及1,721,854股優先股，佔經首期及第二期認購擴大後 Sky Profi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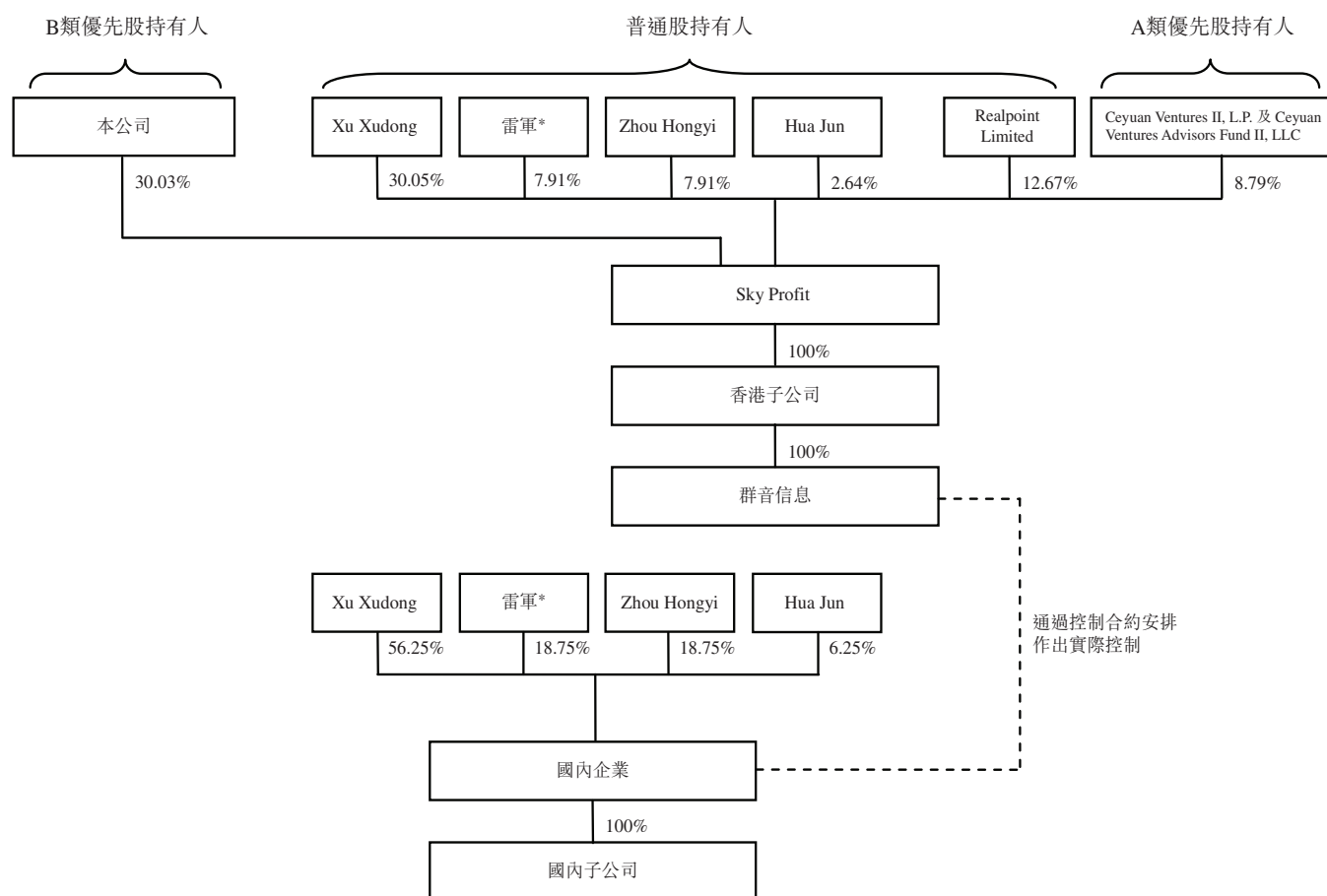
於第二次交割後的 Sky Profit 股份架構

	於第二次 交割前持有	於第二次 交割時出售 或發行 予本公司	於第二次 交割後持有	於第二次 交割後的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				
Xu Xudong	5,366,888	66,225	5,300,663	30.05%
雷軍	1,396,240	無	1,396,240	7.91%
Zhou Hongyi	1,396,240	無	1,396,240	7.91%
Hua Jun	465,414	無	465,414	2.64%
Realpoint Limited	2,333,775	99,337	2,234,438	12.67%
A類優先股：				
Ceyuan Ventures II, L.P.	1,493,201	無	1,493,201	8.46%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58,177	無	58,177	0.33%
B類優先股：				
本公司	<u>3,410,594</u>	<u>1,721,854</u>	<u>5,298,010</u>	<u>30.03%</u>
總計：	<u>15,920,529</u>	<u>1,887,416</u>	<u>17,642,383</u>	<u>100%</u>

有關優先股的轉換及贖回權利的資料，於下文「經重列章程」一節有所披露。通過向 Sky Profit 及 Sky Profit 股東個別認購或購買所收購的各 Sky Profit 股份數目乃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之間的個別磋商，並經參考於完成後擬達致的股權百分比，以及由於本公司認購 Sky Profit 股份所導致對 Sky Profit 股東每股盈利攤薄的可接受程度。

第二次交割條件的摘要載於下文「第二次交割的條件」一節。

Sky Profit 於首次交割後及緊隨第二次交割結束時的持股架構如下：



* 雷軍為非執行董事，彼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4.91%權益。

代價

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收購價，於首次交割及／或第二次交割時（視乎情況而定），就本公司當時認購或購買各別數目的 Sky Profit 股份，分別向 Sky Profit 及 Sky Profit 股東（如適用）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合共8,000,000美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照1) 按交易後價值及網上用戶的高峰人數，以互聯網通訊及網上遊戲市場的其他上市公司近年可資比較的收購為基準作比較後的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2) 獨立於收購事項各方的第三方創業基金公司向 Sky Profit 作出的收購建議（Sky Profit 認為其較本公司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提供的條款遜色）；及3) 策略夥伴的條款及利益，其於下文「策略夥伴」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各節概述。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首次交割的條件

本公司達成首次交割的責任，須待於首次交割之時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條件致使本公司滿意（或其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完成對該等 Sky Profit 公司業務、法律、財務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

- (b) 已取得任何及所有對經營群音信息、國內企業及國內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屬必須的同意及／或豁免；
- (c) 自該協議日期起，任何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業務、事務、前景、經營、物業、資產或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經重列章程獲 Sky Profit 妥為採納，而本公司收到已獲所有其他訂約方妥為簽立的股東協議，以供本公司執行；
- (e) Sky Profit 須促使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主要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及保密、不競爭及發明轉讓協議，致使本公司合理地感到滿意；
- (f) 國內企業須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發布廣告，並向有關當局取得已更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有關拓展。

第二次交割的條件

本公司達成第二次交割的責任，須待於第二次交割之時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條件致使本公司滿意(或其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或倘獲本公司豁免，則屬除外)：

- (a) 中國股東須就首次交割至緊接第二次交割前的日期止其於 Sky Profit 及香港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需註冊；
- (b) 國內企業須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發出的批准及許可，以經營增值電訊業務及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並就若干客戶軟件取得產品註冊證書；
- (c) 於首次交割後六個月內，須達到有關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業務營運的若干重大目標事項，並須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該等重大目標事項包括：i)國內企業若干客戶軟件每日平均高峰時間用戶數目達450,000名，不包括有關所述軟件本公司自製的用戶；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至少處於正數水準。

完成

首次交割於由達成首次交割的所有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發生，而第二次交割於首次交割後六個月發生。

終止

在不損害訂約各方可能於該協議項下就先前違反進行申索的原則下，倘首次交割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則本公司可於該日或之後終止該協議。

策略夥伴

於首次交割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及該等 Sky Profit 公司須組成策略夥伴，包括執行下列主要措施：

- i)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及本公司均可相互兼容用戶註冊及登錄；
- ii) 本公司須推廣國內企業若干客戶軟件的安裝；
- iii)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須將本公司的遊戲渠道按鈕嵌入國內企業的若干客戶軟件內。

此外，本公司須容許 Sky Profit 可優先向本公司的遊戲用戶及軟件終端使用者推介國內企業的若干客戶軟件、產品及服務。

股東協議

日期：於首次交割時訂定。

訂約各方：與該協議的訂約各方相同。

於首次交割時，該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管理 Sky Profit 股東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事宜。

優先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

股東協議向優先股持有人提供權利，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i) 查閱 Sky Profit 及其子公司的賬冊及賬目；
- ii) 參與 Sky Profit 可能提出的合資格公開發售；
- iii) 於 Sky Profit 作出的新股發行中按比例購買 Sky Profit 股份；
- iv) 收購由 Sky Profit 股東出售的 Sky Profit 股份(來自優先股持有人者除外)或選擇參與該項出售；
- v) 經三分之二的當時全部 Sky Profit 流通中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必須包括大多數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下，要求 Sky Profit 股東參與銷售絕大部分的 Sky Profit 資產；
- vi) 限制 Sky Profit 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任何 Sky Profit 股份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優先股(或因其轉換產生的普通股)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上文vi)段下的限制除外。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董事會席位

根據股東協議，只要本公司持有優先股(或因其轉換產生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委任及罷免 Sky Profit 董事會內其中一名董事，而 Sky Profit 董事會內的董事數目須定為三名。所有該等 Sky Profit 公司董事會將仿照 Sky Profit 董事會的結構。

須經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若干事項須本公司確定批准，包括i)對B類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的修訂；ii)就該等 Sky Profit 公司而言，除A類優先股持有人批准外，包括宣派或支付股息、股本變動、重大資產銷售、借入大額債項、非日常業務中的交易、業務範圍的重大變更及清盤或結業等事項。

經重列章程

日期：於首次交割時訂定。

訂約各方：透過 Sky Profit 股東決議案。

經重列章程仿照股東協議若干條文，如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須經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事項，並載有(其中包括)優先股的類別股份特權、轉換及贖回條文，現概列如下。

優先股的類別股份特權

B類優先股持有人享有類別股份特權，其中包括：

- i) 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股息支付(按已轉換基準)；
- ii) 於清盤時，較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優先的資產分派；
- iii) 在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時，就每股可轉換普通股獲一票投票權，以及在股東大會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時，可與A類優先股持有人一起行使優先加權投票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優先股的轉換

優先股可隨時由其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或於 Sky Profit 在美國(或於美國境外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

於轉換優先股時可發行普通股的價格初步為每股普通股的收購價，即初步為按1:1的轉換基準。倘發生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若干事件，該轉換價將作調整：i) Sky Profit 作出任何以股代息發行、普通股的分拆、綜合或合併；ii)任何普通股的重新分類、交換或替換；iii) Sky Profit 作出的任何應付的資產(不包括普通股)分派；iv) Sky Profit 作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發行；或 v)任何額外普通股之發行，而有關發行價低於當時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

優先股的贖回

倘出現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情況，優先股持有人可強迫 Sky Profit 按高於收購價贖回優先股：i)就B類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於首次交割後六個月內國內企業無法獲得增值電信牌照；或ii)就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於最初發行個別系列優先股日期的第五週年。

贖回價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贖回價 = 優先股收購價 (就B類優先股而言為收購價) x (1.10)^N,

其中，N = (於最初發行個別系列優先股日期與贖回日之間已過去的日數) / 365。就本公司而言，該贖回比率與本公司於現行市況下可能從一般高投資級別債券所得的年收益率相若或為佳。

換言之，優先股將於 Sky Profit 提出合資格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以讓本公司參與該項公開發售，或於其發行第五週年被贖回，以讓本公司按溢價取回其投資。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資料

Sky Profit 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於香港子公司持有其投資權益。

香港子公司乃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於群音信息持有其投資權益。

群音信息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股本由香港子公司持有。群音信息從事研發電腦軟件及硬體、系統集成、技術培訓及服務等業務。

國內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內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Sky Profit 的相同中國股東持有，彼等為 Xu Xudong、雷先生、Zhou Hongyi 及 Hua Jun，分別持有約56.25%、18.75%、18.75%及6.25%。國內企業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技術軟件、系統集成、技術培訓及諮詢、廣告設計及製作等業務。群音信息、國內企業及中國股東(亦為國內企業的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群音信息可：(i)對國內企業行使實際的控制權；(ii)作為群音信息提供服務的代價，向國內企業收取很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iii)持有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國內企業的各位國內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於中國法律許可下進行(「控制合約安排」)。

國內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內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國內企業持有。國內子公司從事電腦軟件及硬體開發、系統集成、技術開發、網絡軟件技術的轉讓、諮詢、服務、培訓、建設及提升、廣告設計及製作，以及電腦軟件及硬體開發及零件分銷等業務。

以下為按綜合基準列出的該等 Sky Profit 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

	截至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7	405	2,46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21)	(81)	51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7)	(119)	233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404元及人民幣1,669,328元。該等 Sky Profit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58,318元及人民幣8,570,365元。

本集團、REALPOINT LIMITED、CEYUAN VENTURES II, L.P. 及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分銷，並於中國內外市場提供廣泛系列的創新娛樂及軟件應用方案。

Sky Profit 股東之中，Realpoint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Ceyuan Ventures II, L.P. 及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為投資基金。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按本公司的目的，收購事項連同策略夥伴安排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加上利用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若干現有軟件產品，藉此有機會透過軟件及技術系統集成及互相推廣及擴展，尋找更多客戶及最終用戶，以達致增長發展。

本公司並認為，收購事項造就良機收購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投資權益(於股東協議及經重列章程中對本公司的保障條文的規限下)，而本公司相信其具有潛力。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商機，以使本集團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有助提高本集團整體的潛在收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根據 Sky Profit 提供的資料，就註冊用戶總數而言，iSpeak Voice Chat 軟件(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產品之一)及 www.iSpeak.cn 網區屬於中國最大的獨立話音聊天軟件服務供應商及遊戲用戶區。iSpeak Voice Chat 軟件目前乃中國遊戲中最廣泛使用的 Voice Chat 軟件之一，並為中國多個 MMORPG 遊戲的協作工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股東協議、經重列章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於該協議日期，雷軍為 Sky Profit 的主要股東。此外，雷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3)條)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收購事項(即本公司收購一家公司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控權人)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與雷軍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第14A.27條予以合計。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各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少於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兩期向 Sky Profit 及 Sky Profit 股東收購優先股，佔 Sky Profit 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0.03%權益
「收購價」	指	每股 Sky Profit 股份1.51美元的價格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 Sky Profit 公司及 Sky Profit 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有條件優先股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據此，群音信息對國內企業行使控制權，詳見上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資料」一節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企業」	指	上海勤和互聯網技術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詳見上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資料」一節概述

「國內子公司」	指	上海橋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詳見上文「該等 <i>Sky Profit</i> 公司的資料」一節概述
「首次交割」	指	當首次交割的所有條件達成時，本公司於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作出的首期認購及購買 <i>Sky Profit</i> 股份的完成(有關條件概述於上文「首次交割的條件」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子公司」	指	Winning Point Holdings Limited，詳見上文「該等 <i>Sky Profit</i> 公司的資料」一節概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i>Sky Profit</i> 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東」	指	屬中國個別人士的 <i>Sky Profit</i> 股東，即 Xu Xudong、雷軍、Zhou Hongyi 及 Hua Jun
「優先股」	指	<i>Sky Profit</i> 發行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優先股，該等股份具有經重列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收購的優先股名為「 B類優先股 」，Ceyuan Ventures II, L.P. 及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作為 <i>Sky Profit</i> 現有投資者) 所持的優先股則名為「 A類優先股 」。「 優先股 」指A類優先股及／或B類優先股(視乎文義而定)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一項於美國獲承銷的普通股公開發售，而 <i>Sky Profit</i> 於此所得款項總額超過35,000,000美元，以及所包含的市值不少於200,000,000美元；或於另一司法權區而使普通股於某間國際股份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
「經重列章程」	指	<i>Sky Profit</i>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交割」	指	當第二次交割的所有條件達成時，本公司於首次交割後六個月內作出的第二期認購及購買 <i>Sky Profit</i> 股份的完成，概述見上文「 第二期認購及購買 」一節

「股東協議」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將於首次交割時由該協議訂約各方訂立
「Sky Profit」	指	Sky Profit Limited，詳見上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資料」一節概述
「該等 Sky Profit 公司」	指	Sky Profit、香港子公司、群音信息、國內企業、國內子公司，而其中任何之一均稱為「Sky Profit 公司」
「Sky Profit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視文義而定)
「Sky Profit 股東」	指	中國股東、Ceyuan Venture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及 Realpoi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夥伴」	指	該協議所載及上文「策略夥伴」一節所概述本公司與該等 Sky Profit 公司之間的策略夥伴關係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群音信息」	指	群音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詳見「該等 Sky Profit 公司的資料」一節概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求伯君
主席

中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和王東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鄭俊聰先生、黃偉明先生和張榮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和黃明明先生。